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宝龙镇生态公园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

你局《关于审批宝龙镇生态公园建设项目概算的函》（潼林〔2021〕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潼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宝龙镇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 二、项目代码：2101-500152-04-01-853741。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宝龙镇。
- 四、建设性质：新建。
-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李仁志。
-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宝龙镇生态公园，硬化混凝土广场面

积约 1616.82 m²，生态停车场 15 个。生态公园绿化面积约 2100 m²，主要栽植柚子树、黄葛树、香樟、桂花、三角梅、麦冬、小叶女贞等。部分省道至宝龙镇两侧道路绿化补植香樟、小叶女贞、麦冬等。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45.6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53 万元。资金来源：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八、建设工期：6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